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圖書閱覽使用規則

97 年 9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圖書資訊室（以下簡稱本圖資室）為便利本系學生使用圖書資源，並維護讀者閱覽秩序，依循「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」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　服務對象

一、本圖資室服務對象為本系教職員工（含眷屬）、學生、系友、退休教師，得憑教職員工證（或附卡）、學生證、身分證借閱或使用藏書。

二、本系畢業之系友，得憑系友證（或身分證）閱覽及借書。借書時需繳納借書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整，俟不再借書，扣除各項罰款後，無息退還。

三、本系退休人員，得憑退休證使用或閱覽藏書。

第三條　開放時間

一、學期期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正。

二、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另行公告。

第四條　資料借閱

一、藏書均採開架陳列，供讀者自行取閱或憑證借閱。

二、讀者借書冊數及借期

讀者身份	**借書冊數**	**借期**	**續借上限**
本系教師	五冊	二週	二週（兩次）
職員工	五冊	二週	二週（兩次）
學生讀者	五冊	二週	二週（兩次）
系友	五冊	二週	不能續借
本系退休人員	五冊	二週	不能續借
教職員工眷屬	五冊	二週	不能續借
備註 1：系友需先繳納伍佰元保證金後始得辦理借書。 備註 2：本系兼任老師應徵得系主任同意後，或繳納三千元保證金後始得辦理借書，並以其聘書或修課期間為其有效期限。 備註 3：本系退休人員借書申請以一年為限，期滿時得以有效身分證辦理驗證再延一年。			

第五條　預約、續借

一、 所欲借閱之圖書已被借出時，讀者可辦理預約。俟該書回館後，通知預約者於五日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預約。

二、 所借圖書於歸還時，若無他人預約，原借閱人得申請續借（校友、退休教師、教職員工眷屬除外），每次續借之借期與原借期同。

第六條　罰則

借書逾期未還者，即停止借書權，並每冊每逾一日（閉館日不計）應繳滯還金新臺幣五元，直至還清所借圖書及繳清滯還金時止。

第七條　損壞賠償

遺失或毀損所借圖書完整性，借用者應於二個月內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；如該資料已絕市或未再版，應以原價之五倍價格抵償。

第八條　附則

一、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圖資室。

二、讀者未依規定使用或借閱者，經規勸無效，得暫停借書權利至其行為改善為止。

第九條　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